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第 17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:55

地點：125 會議室

出席：陳主任為堅、鄭所長守夏、鄭所長尊仁、李所長文宗、蘇所長喜、林所長嘉明、季所長瑋珠

列席：陳淑宜、彭逸如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（修正通過 176 次及 177 次主管會報紀錄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自評委員名單及時間表

單位	自評委員	自評日期
環衛所	蘇慧貞、劉紹興、毛義方、郭育良	98 年 3 月 11 日
衛政所	張荳雲、劉潔心、藍忠孚	97 年 10 月最後一週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外籍生獎學金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附件）

二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定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課程暨學位委員會。

三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課程暨學位委員會。

四、職衛所提：擬請校方修改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」相關配套措施。（附件四）

提案說明：97 年 3 月 20 日校方公布之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」相關配套措施，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計算應以一級單位計算，若以系所計算亦應依法規「34 人以上者，應進用 1 名」，眾多系所人員數並未達 34 人，若以四捨五入計算實不合理。再者，本規定依據本校 97 年 1 月 29 日第 25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，該次

會議議決：「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，至 97 年 6 月前應達到單位投保人數 2%.....」，此配套措施未依該會議決議進行，特請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待本院成本中心案完成後再議。

五、公衛系提：建議學院統一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之推薦。

院辦說明：本學年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附帶決議如下：

(一) 下學年度起辦理方式：

1. 問卷由學院統一製作交給各系所，各系所推薦一名候選人至本委員會，並將問卷統計資料送院辦彙整。
2. 為免遺珠之憾，本委員會將參考問卷統計總結果另選出數名候選人，一併進入複選。

(二) 各系所推薦人選時，需檢送被推薦人教學貢獻簡述、2 至 3 門課之課程大綱、教材及其他參考資料，以利本委員會複選。

(三) 建議教師多開授主授課程及鼓勵學生上網填教學意見調查。

決議：

(一) 通過由學院統一辦理推薦作業。

(二) 優良導師推薦事宜由主管會報辦理。

六、預醫所提：請院方協調撥給預醫所助教缺一名。

說明：預醫所助教目前佔公衛系教師缺，因公衛系已經決定增聘一名流病領域教師，依照當初之協議，二個助教缺之保留以學系為優先，預醫所助教缺必須讓出而導致無法繼續聘請助教。

決議：以學群內人力互相支援為原則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3:50）